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u>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u>或四年級上學期<u>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u>向各系所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申請，各系所應於學生申請該學期之<u>七月三十一或一月三十一</u>日前完成審查將名冊送<u>綜合業務處</u>(進修推廣處)備查，<u>由教務處辦理公告</u>。 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預研生，預研生申請資格、錄取名額、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u>結束後</u>向各系所提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申請。各系所應於<u>次學期開學</u>日前完成審查後<u>公告並將名冊送教務處</u>(進修推廣處)備查。各系所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決定是否招收預研生，預研生申請資格、錄取名額、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一、修正預備研究生申請日程分二階段並明訂日期為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四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修正各系所審查日程為該學期結束日前即需審查完畢。 三、修正預備研究生審查名冊備查單位為綜合業務處，日夜間學制申請公告單位為教務處。
第六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u>七十分</u>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u>70</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